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9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以紳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以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日簽發票號830721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於112年9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23日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2年9月4日，聲請人事實上顯無可能如聲請狀所載，已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。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等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。準此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